

税收激励政策对我国上市公司创新产出的影响

◆ 李晓颖

(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安徽蚌埠 233030)

摘要: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要求我们在经济新常态下更加注重创新驱动力的发展,我国政府也越来越重视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创新产出的影响。研究表明,税收激励措施对增加企业专利数量具有激励作用,在激发上市公司的作用方面比私营企业更有效。基于研究结果,本文从加强税收优惠对企业研发成果的创新性审核力度,进一步充分发挥税收政策激励企业研发创新活动的作用,增强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建立税收优惠政策的动态绩效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税收优惠; 企业研发; 专利

引言

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不断加大财税优惠力度,激励企业开展创新研发活动进而改善企业营商环境的作法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而学界关于研发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与政府研发补贴政策对企业的影响研究,也逐渐从企业研发支出费用的增减转向企业一定时间内专利的数量。研究对象的转变更加科学化与合理化,因为专利可以直接代表企业的研发能力,但是并非所有的专利都能直接代表企业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促进企业实质性创新产出才是企业持续发展的不竭动力。

一、专利的分类

根据我国《专利法》,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是针对技术方面的改进,比如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新方案;实用新型专利是针对产品的适用性,如产品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外观设计专利是针对产品的外观,如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因此,企业研发技术方面的创新,属于方法或工艺的创新,只能按照发明专利申报。除了申请对象的不同,专利还有授权时间的不同,发明专利授予专利权通常需要的时间为3年左右;实用新型专利授予专利权通常为1年左右;外观设计专利授予专利权通常为8个月左右。相应的专利权保护期限也不相同,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20年;实用新型专利的保护期限是1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是10年。

通过以上规定,我们可以看到,对于企业而言,发明专利比其他两类专利更实用。申请专利时需要投入的成本更多,也更需要外界的帮助与支持。我国企业的现状是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多于发明专利,因此虽然我国专利数量激增,但是自主创新能力的衡量还不够准确,创新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是有一定差距。

二、文献综述及困境分析

江西和王水娟(2015)利用128家样本公司的问卷调查数据建立随机效用模型,发现:研发费用税前扣除的新政策对企业研发投入具有显著的正面影响。李万福与杜静(2016)以2007-2012年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建立了回归模型,发现:税收优惠有助于刺激企业研发,但是调整成本的存在使得激励效应呈现倒U型。王长君(2017)以2012-2015年上市的高技术公司为研究样本建立回归模型,发现:财政补贴比税收优惠政策对高技术上市公司创新绩效的促进作用更加显著。雷根强与郭玥(2018)以2008-2015年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为研究样本,采用倾向得分匹配方法研究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其研发投入和研发产出都具有显著正向激励作用。李香菊与杨欢(2019)以2007-2016年我国上市公司数据为研究样本建立了双向固定效应模型,研究结果表明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企业自主创新

具有激励作用且有效促进了企业研发投入和专利产出。

通过分析文献综述我们发现,早前的学者在研究税收优惠政策影响企业研发时,均是以企业研发投入的多少为研究依据来衡量企业研发成效,大量的文献表明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了企业研发;再后来研究的转向了研发补贴与税收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比较,企业性质的不同、规模的不同、年限的不同均会影响企业对研发支出税收优惠政策作出的反映,但是税收优惠政策对大型国有企业的激励作用这一观点受到大部分学者的验证;近两年的研究转向了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专利成果的激励作用。虽然研究对象具有了一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但是专利的外部性与多样性均为研究带来了一定的困境。

三、结论和对策建议

实践证明,税收激励对增加企业专利数量具有激励作用,在刺激上市公司方面比私营企业更有效。技术创新不单单是企业一方的责任,也不是企业凭借一己之力就能够完成的,政府一方面需要对企业作出扶持,另一方面也要对企业进行严格监督,双管齐下地管理企业的创新活动。

(一) 加强对企业研发创新性成果可行性的审核力度

虽然我国在2018年的全球创新指数报告中的排名上升到了第17位,比2017年上升了5位,但我国的技术创新仍然与国际水平之间存在较大差距,而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我国现行的税收优惠对技术创新的成果审核要求不够严格,在申请专利的过程中许多企业存在着“打擦边球”的问题,政府没有及时作出制止,只会使得低质量的知识产权泛滥造成技术进步的假象,不利于企业生产技术的创新性突破。以中国高新技术企业的鉴定为例,虽然有文件明确规定发明专利可以给企业更高的积分,但是,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审查简单、周期短,更多的企业会选择这两种专利申请来增加积分,缺乏对企业研发成果的创新性进行严格审核。因此,为切实提高我国企业研发成果的创新性,可以进一步提高或改善税收优惠对技术创新成果的审核通过要求,并且降低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享受税收优惠的力度,可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拥有高质量发明专利的优惠力度或者增加其他奖励方式,限制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累加的分数,降低其可享受的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在资金上切实帮助企业完成技术创新活动。

(二) 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激励作用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相关政策法规,目前与企业研发支出有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研发费用加计75%扣除、即征即退等政策,为扩大企业研发规模、增加企业专利数量,这些政策发挥作用最直接的方式就是能够降低企业研发成本,间接促进企业加大资金与人力投入,最终提高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如下图1所示。

2019年1月1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的发布会上,财政部部长助理许宏才就明确表示2018年全年减税降费规模约1.3万亿元,减税和降费政策措施在刺激市场活力和减轻企业负担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针对支持科技研发创新的优惠政策有:(1)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了75%;(2)创业投资企业与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3)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等。“减税降费”仍是2019年政府工作的一大重点,政府已经给予了企业多种的税收优惠,而企业在做好高技术人才引进的同时,也应该做好税收筹划将政策落实到位,合理搭配适用税收政策进而节约研发成本,减少成本在税收上不必要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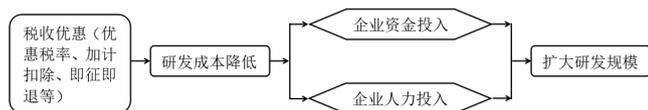


图1 税收优惠对企业研发的激励机制

(三) 建立健全动态的绩效评价机制

在我国对创新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力度不断加大与企业的逐利性双重作用下,近年来企业的专利授权数量出现了激增的现象,但同时存在着一个较大的弊端就是发明专利的授权数量并未呈现出明显的增长趋势,如果不加以关注,就容易出现误判造成政策“错位”。发明专利数量的增加是体现企业创新产出能力增强的直接衡量指标,也是政府给予政策支持的最终目的,如果这一步没有到位就说明政府在资金配置上并没有达到最有优的状态。因此,政府应该尽快建立建成研发支出税收优惠政策的绩效评价机制,设立科学的绩效评价准则、开设专门的评估机构、创建合理的绩效评价综合指标和动态的绩效信息管理系统,增加税收优惠政策的作用效率,明确向企业表示支持技术发明专利,让政府实时掌握相关政策在促进技术创新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便于政府及时对政策作出调整。政府在进一步放宽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门槛时,仍然要保证绩效考核的严格性与专业性,督促企业进行高质量的创新产出活动。

参考文献:

- [1]杨令仪,杨默如.研发支出税收激励政策对公司股价的影响——基于事件研究法[J].华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1):49-62.
- [2]李香菊,杨欢.产业异质性、税收激励与自主创新——中国战略性新兴产业A股上市公司实证研究[J/OL].科技进步与对策:1-8[2019-03-25].
- [3]陈远燕,何明俊,张鑫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与企业创新产出结构——来自中国高新技术上市公司的证据[J].税务研究,2018(12):48-54.
- [4]雷根强,郭玥.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后企业创新能力提升了吗?——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J].财政研究,2018(09):32-47.
- [5]李雪冬,江可申,史嵘.税收优惠对异质性企业供给要素质量与生产率间关系的影响——基于中国制造业上市公司PSM分组[J].技术经济,2018,37(09):56-64.

基金项目:本文系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 XSKY1928ZD。

作者简介:李晓颖(1997.09-),女,福建福州人,本科,单位:安徽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主要研究方向:财政学、会计。